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2年6月1日